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儋州市特殊教育学校运动馆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 海南省儋州市

验收单位 儋州市教育局

2024年4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儋州市特殊教育学校运动馆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儋州市教育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编号〔2023〕第40号、 2023年11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2月至2024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海南威华生态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海南景轩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陕西武功建筑工程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海南阳光灿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5日，儋州市教育局在儋州市主持召开了儋州市特殊教育学校运动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陕西武功建筑工程总公司，监理单位海南阳光灿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海南景轩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儋州市特殊教育学校运动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了儋州市特殊教育学校运动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儋州市特殊教育学校运动馆建设项目位于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项目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09.582043° ，北纬 19.532484° ，项目周边道路有文化北路、华盛路等，对外交通联系十分便捷。项目主要建设1栋地上1层多功能运动馆、硬化道路、塑胶跑道、景观绿化及室外给排水等附属设施工程。项目用地面积 2708.50m^2 ，总建筑面积 1923.19m^2 ，建筑占地面积 1467.64m^2 。项目概算总投资1194.35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005.97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和市级配套资金。项目于2023年2月开工，2024年4月完工，总工期为

15 个月。项目建设过程中土石方挖填总量 0.572 万 m^3 ，其中挖方 0.286 万 m^3 ，填方 0.286 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11 月 6 日，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编号〔2023〕第 40 号）对《儋州市特殊教育学校运动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备案登记，明确了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和水土保持投资等内容，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范围为 0.27 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进行专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仅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内容纳入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中，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优化。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6 月，海南进保勘测有限公司接受水土保持监测委托后，立即成立监测组进场实施调查，采用地面观测、查询施工资料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4 月提交了《儋州市特殊教育学校运动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建设区林草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六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工作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4月，建设单位儋州市教育局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汇总如下：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0.27hm^2 ，项目建设期间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27hm^2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主要为主体建筑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临时堆土区等。

2、工程质量

根据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结合《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 336-2006）有关规定现场进行复核，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为表土剥离、表土回覆、排水沟，植物措施为绿化工程，临时措施包括沉沙池、临时苫盖等，各项措施工程质量合格。

3、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海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物价局、海南省水务厅、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琼财非税〔2014〕1540号）中的相关规定“第十二条（一）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属于建设学校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4、水土保持效果

根据施工记录，经验收组现场抽样调查核实，本工程施工期间

建设区域内扰动土地面积 0.27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表土保护率达到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14.8%（方案确定的指标值为 14%）。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已达到或超过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指标。

5、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一并开展，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儋州市特殊教育学校运动馆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植被措施的管理和养护，保障植被能生长良好不出现枯死致使地表裸露，并对枯死植被及时进行补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项目名称：儋州市特殊教育学校运动馆建设项目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何少进	儋州市教育局	项目现场代表	何少进	建设单位
组 员	刘学军	海南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级工程师	刘学军	专家
	林明瑞	海南阳光灿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林明瑞	监理单位
	王伟伟	陕西武功建筑工程总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伟伟	施工单位
	吴贞桦	海南景轩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贞桦	监测单位